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 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及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 80,000 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42,370,295 股变更为 1,242,290,295 股，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将由 1,242,370,295 元（/股）变更为 1,242,290,295 元（/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工作日内（9:00-11:30，13:00-16: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东软软件园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4-83662115

5、传真号码：024-23783375

6、邮政编码：110179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